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10 余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 15 次，旁听庭审 2 次，举办 1 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组织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考试 14 次。二是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市工作重要位置，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对全年法治建设作出总体安排，市政府常务会共研究法治建设事宜 2 次。积极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全面开展述法工作，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全市共 157 名领导干部完成述法报告，力争做到应述尽述。三是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州委文件精神，制定印发《同仁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共同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中共同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分解各项任务分工，形成完善的工作体系。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四是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活动。2023 年我市荣获青海省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荣誉称号。聚焦同仁高质量发展，持续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9 月 14 日，召开同仁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会、举办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专题培训会，解读《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责任分解表》，并就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市作具体安排部署，切实做到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

（二）坚持深化改革，稳步推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模式，持续优化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精简高效、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大幅降低，全力推动落实企业自主经营权。截至目前，全市共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0042 户，注册资金 43.7 亿元，从业人员 2.4 万人。其中企业 1470 户（内资、私营企业 1220 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250 户），个体工商户 8572 户。新增 963 户，变更 2184 户，注销 740 户。发放“多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 402 份，发放“二证合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296 份。办理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市场主体 399 户。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将“证照分离”改革与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相结合，将企业工商注册时间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深化企业登记便利化程度。二是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模式，发放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自主申请的营业执照 1211 份，已有 2 户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并已在公告到期后进行了注销。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大力推进“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分类综合受理，80% 以上的事项可在网上办理。市政务服务大厅已进驻部门（单位）12 个，集中进驻市政务大厅的 8 个，窗口 26 个。共梳理保留事

项 602 项，其中行政许可 173 条、保留公共服务 429 项，进驻大厅总数行政许可 130 项，网上办理 118 项，网办率 90.7%。政务服务中心共受理各类事件 36014 件，办结率 100%，好差评工作非常满意 12458 条，满意 31731 条，着力提升对政府工作满意度。

（三）推进良法善治，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一是完善依法行政体系。持续落实《同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用 1 个法律顾问团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经济合同、招商引资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全市 15 家执法单位及隆务镇人民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大决策 10 次，依法审查市政府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件。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管。严格落实《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扎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及涉及黄河流域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对全市现行有效的 2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继续有效 12 件，予以废止 13 件，有效维护法律体系的协调统一。我市无涉及黄河流域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强化复议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整合行政复议资源，挂牌运行市级行政复议办公室、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落实救济权利告知制度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覆盖率达到 100%。办结 2 起行政复议案。受理行政案件 7 件，办结行政案件 5 件，调解撤诉 3 件，实际履行率 100%。

(四) 坚持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召开同仁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制定印发《同仁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组建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整治工作。借助微信公众号发布4次藏汉双文《同仁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告》，共张贴藏汉双文通告各30余份，接受广大群众监督。通过公交车、出租车LED顶灯开展专项整治宣传工作，共投入宣传车辆85余辆，以调查问卷、入户走访、座谈会等形式，扩大专项整治工作线索来源渠道，广泛征集群众举报情况，共发放调查问卷300余份，入户走访企业27家次。市公安局自查问题10条，市交通运输局自查问题12条，共计22条，均已整改完成。二是履行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青海省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工作办法(试行)》，于5月19日中共同仁市委依法治市办抽调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工作人员及市政府法律顾问组成专项督察组，深入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和相关企业，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督察，力争全面提升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水平。三是开展联合专项法治督察。7月6日至7日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检察院及市政府法律顾问对全市11

家重点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法治督察，尤其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通过抽查的方式对各执法部门2022年已办结的91件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指导，并通报相关突出问题，以通报促整改，以整改促落实。四是组织行政执法培训。2月10日至17日，组织全市59名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及执法考试，对通过考试的30名执法人员发放行政执法证，确保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持证执法和亮证执法。5月10日至12日，组织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20名执法人员参加中央组织部和司法部共同组织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10月31日组织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43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州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水平。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在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填报上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数据统计年报信息，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平台的高效运行，切实发挥线上执法监督管理职能。五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做好安全生产、防汛工作作出批示5次，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20次，制定印发各类安全生产文件107份。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356余次，发现隐患526条，其中重大隐患17条，已整改12条；一般隐患509条，已整改498条；约谈企业负责人24人，行政处罚18起。通过抽查检查企业225家次，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2个，现均已整改销案。应急部门先后4次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分别对全市危化企业、非

煤矿山和工贸企业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安全体检，检查出恰冬铜矿矿井隐患8条，尾矿库隐患6条，共计14条隐患，其中重大隐患11条，一般隐患3条，均已整改完成。已备案各类应急预案89个，备案率达100%。开展地质灾害、防汛抢险和抗震减灾等应急演练72余次。开展重点时段和专项检查，为净化和规范出版物市场遏制违禁出版物流入，通过部门联动扎实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治理。对9家出版物市场销售店进行了检查，先后签订承诺书24份。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在交通运输领域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制度，实施首位免罚案件25件，减轻处罚5件，与当事人签订《具结承诺书》25份。

（五）改进工作方法，完善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一是深化基层治理。聚焦贯彻落实省委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工作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综治中心、信访接待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资源，成立市、乡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形成一个能办事、办成事的中央处理器，构建诉调、公调、访调等多元解纷机制，开启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化解”模式，有效推动矛盾纠纷问题防范和化解。全市建立人民调解组织117个，调解员576人，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及大联调组织14个，调解员65人。落实“警司联调联动”工作机制，将80名村警纳入调解员，落实“公调对接”。联合各乡镇派出所成功调处矛盾纠纷12起。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

纷排查 24918 次，调处矛盾纠纷 517 起，调处成功率 99.6%，调解协议涉及金额约 737.77 万元。二是提升法律服务质效。组建市、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依托“一村（社）一法律顾问”，每月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年内开展法治讲座 112 场次、法治宣传 237 次、参与人民调解 40 次、解答法律咨询 170 人次。在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基础上，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将军军属、单亲家庭等弱势群体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14 件，其中民事案件 190 件、刑事案件 24 件，代写法律文书 510 份，接待群众来访来电 2319 人次，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550 万元。设立同仁市法律援助中心驻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律师接待来访人员 6 人次。三是强化运用公证综合业务系统，压缩办证时限。实行公证“一次性告知制度”，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积极开展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上门办理公证服务活动，针对经济困难的群众，予以减免公证费用，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温度”。持续推进公证处十项便民措施，优化上门办证服务。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154 件，其中委托书公证 33 件，继承权公证 61 件，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 44 件，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公证 10 件，亲属关系证明公证 1 件，其他声明书公证 5 件，业务收费 18.7903 万元，解答法律咨询 285 人次，所办公证均以家庭事务民事公证事项类型为主，主要承接办理的

公证事项为继承权、委托书、声明书等公证事项。

(六) 强化监督制约，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一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69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32 件，答复率 100%，代表和委员对政府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共发布各类信息 6190 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27 条，确保群众及时了解有关政府信息。二是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完成审计项目 8 个，查出问题资金 1127.39 万元，其中，违规资金 16.62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110.77 万元，审计发现问题 69 条，提出审计建议 43 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

(七)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持续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通过省州对市“八五”普法中期考评验收工作。一是结合“线上+线下”双模式，充分利用“今日同仁”“同仁普法”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矩阵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拍摄《扫黑除恶案例》《危害野生动物案例》《代替考试罪案例》《民工讨薪案例》《家庭暴力案例》等微电影微动漫微视频，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编印《民法典》《图说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手册》《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等藏汉双文法治宣传资料及抽纸、纸杯、手提袋等宣传品，使广大群众能直观形象了解法律知识，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新成效。

“同仁普法”微信公众号采用藏汉双文形式推送各类常见民间纠纷典型案例及相关法律资讯 1385 余篇,切实推动法治思想入心入脑。针对重点对象,重点领域大力开展《宪法》《民法典》《刑法》《法律援助法》《反恐怖主义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社区矫正法》《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黄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扫黑除恶、反分裂、反邪教、禁毒、严禁网络赌博、二十种涉藏违法行为、防范养老诈骗及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活动。全年开展集中宣讲 516 场次,入户宣讲 2.79 万余次。受众达 20.1 万人次。针对农牧民群众,围绕“八五”普法规划,以民族团结进步、扫黑除恶斗争、国家安全教育日、“四下乡”“双进户”“虫草采挖季”“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平安同仁·法在身边”等主题宣传活动为抓手,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分工机制,通过发放宣讲资料、以案释法、纠纷调解、分层次集中宣讲、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宣传活动。加大法治文化建设,依托美丽乡村,打造 11 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 273 人,举办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校”法律明白人暨人民调解骨干法律知识培训班,构建党建引领和自治强基、法治保障、德治教育、群治参与、智治支撑的“五治联动”乡村综合治理体系,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和人民调解员队伍。针对学校,在全市各学校开设

法治教育课程，在广大师生中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配齐配强市辖 25 所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利用“新学期第一堂法治教育课”、“三官一律”进校园等开展“法律进学校”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在校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针对寺院，通过“寺院法治宣传月”“百寺千讲”，同时结合联谊交友活动，进行慰问、政策宣讲等，强化宗教领域依法治理创建活动，以“爱党爱国、守法持戒”为主题，在宗教领域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有效筑牢宗教教职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针对企业、市场，对全市 6 家大型企业、33 家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开展《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等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宣讲，进一步提高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经营意识和法治意识，增强依法管理、诚信经营的理念。针对景区，深入同仁市热贡龙树画苑围绕《民法典》中对合同订立的形式、合同效力、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以及《法律援助法》中对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受案条件、援助热线以及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等法律知识进行讲解，引导景区工作人员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学会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近年来，我市法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距离省州市委部署要求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和工作质量，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理论学习有待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的学

习还不够深入，对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要求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在推动提高部门之间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上，用力还不均衡。二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有待加强，个别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落实还不够到位，执法部门随意处罚现象时有发生，法治监督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创新运用新媒体、新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能力有待加强，对个别重点普法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下一步，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各领域，持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省委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和“八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合法、科学、公正、透明。加强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宣传培训力度，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继续走深走实，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法律十一进”活动，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同仁市作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典型示范作用，及时归纳总结典型做法，将好的做法好的典型推广出去，推进我市法治建设更上新台阶。

中共同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办公室